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萬世豪

黃文華

被告 崔展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陸萬零柒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柒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間訂有貸款契約書，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向原告借款700,000元，利率依年息8.03%計算，債務人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現仍積欠原告560,72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02 本人有還款意願，惟對數額有爭議，原告請求金額比我記得  
03 之金額增加約20%，原告未告知係如何計算等語。未為答辯  
04 聲明。被告當庭收受原告提出之還款明細表、本金異動明細  
05 表（卷第67-71頁）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  
08 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匯出匯款  
09 憑證、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（含被告身分證影本及指  
10 定撥款帳戶）、還款明細表登錄單、本金異動明細表登錄單  
11 等在卷可稽（司促卷第7-27頁、本卷第43-59、67-71頁）。  
12 被告於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時亦自承有還款意願等語（第6  
13 3頁），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4 (二)、被告固辯稱其對所欠數額有爭議等語，惟觀諸原告提出之上  
15 揭貸款契約書所示攤還方式及上揭登錄單所示之計息金額、  
16 利率、計息起迄日、應收及實收金額等欄之記載，已足證原  
17 告就數額之主張，符合兩造之約定。至被告就其抗辯並未舉  
18 證以實，無從採信。

19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20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30 書記官 涂庭姍

31 附表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560,720元	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3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